

有關股息性質的常問問題

刊發日期	主板規則	GEM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覆
17/4/2020	13.45(1)	17.49(1)	不適用	071-2020	<p>發行人公布分派股息的公告中，應否列明股息屬一般股息還是特別股息？發行人該如何定奪所宣派股息屬一般股息還是特別股息？</p>	<p>發行人任何有關宣派、建議或派付股息的決定經董事會批准後必須發出公告。發行人能在公告中列明股息擬作一般股息還是特別股息，會是較理想的做法，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道股息的性質有助股東理解股息是發行人按股息政策作出的常規派息，還是因應特別事件而作出的非經常分派；及 ▪ 股息是一般股息抑或特別股息對衍生產品的定價有直接影響：若屬特別股息，衍生產品的條款便須作調整。若市場上有衍生產品（結構性產品、期貨及 / 或期權等）是以發行人的股份為正股，清楚說明股息的性質可避免市場混淆。 <p>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其股息是普通股息還是特別股息，只要不抵觸其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任何相關條文（如有）又或註</p>

刊發日期	主板規則	GEM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覆
						<p>冊成立地點的法例或法規所載。若有需要，發行人亦應就此尋求法律意見。</p> <p>一般而言，特別股息是公司非經常派付的盈利，通常與特定事件有關。以我們所見，過往有些發行人派付特別股息作以下用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現金盈餘回饋股東； ▪ 把出售資產或業務所得的款項進行分派；或 ▪ 削減資本。 <p>以上所述只是部分的例子。發行人可因應自身情況決定宣派特別股息。</p>